## 南投縣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

中華民國 105 年 4月 1 日 府教學字第 1050071631 號函頒

- 一、 南投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獎助本縣清寒優秀學生,鼓勵努力向學, 激發求知精神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領受範圍以設籍本縣六個月以上,現為國內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,符合下列規定而未享有公費及政府其他獎學金,並有書面證明者,得向學校提出申請:
  - (一)持有公所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。
  - (二)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  - (三)其他家境清寒,經導師出具證明者。
- 三、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,各組成績標準如下:
  - (一)大專以上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。五年制專 科學校之四、五年級以大專院校計。(本組含二專、三專及五年制專科四年 級以上學生;惟不包括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 學分補助費之學生)。
  - (二)高中(職)組:學校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,操性成績八十分以上,體育成績在七十五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  - (三)國民中學組:本縣國民中學學生全學期成績等第均在八十五分以上,原住民籍學生在七十分以上(身心障礙者及奉准免修體育課者不計)。
  - 四、本要點之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,名額及金額如下:
  - (一)博士: 五名,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二)碩士:十五名,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三)大專:三十名,每名新臺幣三千元。
  - (四)高中(職):四十名,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(五)國中:一百名,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  - (六)原住民:十名,每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前項各款學生一年級新生於第二學期始可憑上學期成績申請獎學金。

- 五、 本獎學金每學期發給一次,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,造冊送本府彙辦。
- 六、各學校推薦優秀學生申請獎學金,須附繳申請書、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 影印本)、成績單及學生證影印本;其為低收入戶學生者,並須檢附鄉(鎮、 市)公所出具之證明;如為身心障礙者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,須檢附身心 障礙手冊影印本。
- 七、 各學校申請獎學金學生超過規定名額時,以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為優先, 其餘則依據各學校申請學生之學業成績高低核定,國民中學學生則以全學 期成績總平均分數高低為準。

## 南投縣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	性	別				編號:(	)由南	投縣政府填寫
就讀學校	校名學制科系	年-	制	年	級 🗌	日間部		[間部 (科)	申請組別	□A-1. 國中 / □A-2. 國中 / □B. 高中 (職□C. 大專組□	阻(原住民)
身分證 字 號				出生	日期	年	月	日		□D. 博、碩士組 (申請人務必勾選)	
是否為原住 民籍學生	<ul><li>□ 是</li><li>□ 否</li></ul>				有政府 魯學金	□有( □無		)	全學期成績平均		
户籍地址			·						學業 (智育)	操行 (德育)	體育
連絡方式		<ul><li>話(日):</li><li>話(夜):</li><li>、碼:</li></ul>									
家庭狀況	姓名			職業 子女數、排行			非行	家庭經濟狀況概述			
	父:					家中子	女	人			
	母:					申記第	青人排	行位			
	<ul><li>□ 戶口名簿影本(須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職章)或戶籍謄本(二擇一)</li><li>□ 學生證影印本</li></ul>								學校審查意見		
繳附證件	<ul><li>□ 低点</li><li>□ 身点</li><li>□ 導品</li></ul>	<ul><li>前 1 學期成績單</li><li>○ 低收入戶證明(鄉鎮市公所核發,勿附村里長清寒證明</li><li>○ 身心障礙手冊(含父母或申請學生)</li><li>○ 導師證明(家庭遭遇變故生活陷入困難或其他特殊情況)</li></ul>									
申請學生	簽(蓋)章						審查小組意見(學校勿填)				
學 校 承辦人	聯絡電	`話:						核章			
校 長								核章			
			中	華	民 國	£	F	月	日		

## 附註:

校印

- 一、本申請書各欄均應逐項詳填,如有遺漏或手續不全則不予審查。
- 二、各項手續辦妥後由就讀學校彙轉,個人申請概不受理。
- 三、學校審查意見請力求確實,並於審查後於申請書正下處加蓋學校關防(或戳記)